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6-052

#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9日以邮件方式告知了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形成决议。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五)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会秘书及高管列席。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公司投资性房产的议案》

为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公司拟向非关联方出售部分投资性房产。本次交易采用市场协商定价,定价公允;标的权属清晰,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交易有利于公司回笼资金,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预计对当期利润形成正向影响,实际损益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签署交易文件,办理产权过户、资金回收等相关事宜,并关注交易交割履约相关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公司投资性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为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本次业务仅用于对冲汇率波动风险,不从事投机交易,与公司境外经营、外币信贷及对外投资等真实外币业务相匹配,有利于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冲击,业务具备必要性,风险可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6-053

#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公司投资性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减少维护成本,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位于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599弄11号804室的房产出售给公司非关联方吴某某,房屋建筑面积为124m2。买卖双方拟签署《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出售价格为410.00万元(含税)。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出售房产相关事项尚需交易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完成款项支付、产权交割等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减少维护成本,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位于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599弄11号804室的房产出售给公司非关联方吴某某,房屋建筑面积为124m2。买卖双方拟签署《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出售价格为410.00万元(含税)。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 | |
|---|---|
| 交易事项 |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br>□其他,具体为: |
| 交易标的类型 |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
| 交易标的名称 |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599弄11号804室 |
|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 □是 √否 |
|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410.00万元<br>√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410.00万元□ 尚未确定 |
| 账面成本 | 272.27万元 |
|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 溢价137.73万元 |
| 支付安排 |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br>(1)定金:签订网签合同当日支付10.00万元;<br>(2)首付款:办理网签手续后3日内支付395.00万元;<br>(3)尾款:交房当日,支付5.00万元。 |
|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 □是 √否 |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6年9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投资性房产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出售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599弄11号804室的房产,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决议范畴内与意向方签署《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落实房产出售、房产过户、资金回收等事宜。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 序号 | 交易买方名称 | 交易标的 |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
|---|---|---|---|
| 1 | 吴某某 |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599弄11号804室 | 410.00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吴某某 |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否 |

(三)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除上述交易关系外,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599弄11号804室

房地产权证号:沪房地普字(2016)第000332号

房屋类型:办公楼

房屋建筑面积:124m2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为公司单独所有,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公司于2015年12月拍卖取得该房产,购入成本为372.32万元。截至2026年8月,累计折旧为100.05万元,净值为272.27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资产处于出租状态,合同约定租赁到期日为2026年10月31日。

(二)交易标的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 标的资产名称 |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599弄11号804室 | |
|---|---|---|
| 标的资产类型 | 非股权资产 | |
|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 □债权 □资产组<br>□其他,具体为: | |
| 项目 | 2026年8月31日<br>(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br>(经审计) |
| 账面原值 | 372.32 | 372.32 |
|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 100.05 | 93.77 |
| 减值准备 | – | – |
| 账面净值 | 272.27 | 278.55 |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定价以标的区域同类房产近期成交价、周边配套资源影响及第三方市场调研数据为核心依据,结合资产账面价值,综合锚定公允价值,确保定价公平、公正、合理。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 | |
|---|---|
| 标的资产名称 |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599弄11号804室 |
|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br>□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br>□公开挂牌方式确定<br>□其他: |
|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410.00万元<br>□尚未确定 |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定价基于标的区域同类房产近期成交价、周边配套资源价值及第三方市场数据锚定的公允价值,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充分体现资产市场价值,程序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发生的出售房产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起累计出售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599弄11号14层1401-1410室10间和8层801室、810室2间房产,合计产生利润约为1,120.45万元,其中2026年出售利润未经审计,最终以审定口径为准。

六、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卖售人(甲方):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买受人(乙方):吴某某

1、房屋基本情况

房地产坐落于云岭东路599弄11号(部位:804),房屋类型为办公楼,结构为钢混,房屋建筑面积为124平方米。

2、房地产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410.00万元(大写):肆佰壹拾万元整。

3、付款方式:

(1)定金:签订网签合同当日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

(2)首付款:办理网签手续后3日内支付人民币395.00万元;

(3)尾款:交房当日,甲、乙双方勘验房屋无误后,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00万元。

4、房产过户:在2026年10月31日之前,甲乙双方共同向房地产交易中心申请办理转让过户手续。

5、违约责任: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应诚信履行。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按照约定履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照房屋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二十日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按照总房价款的百分之二十承担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同意上述违约责任的约定和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均为合理安排,双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认为违约金过高;如涉诉,违约方无权向法院主张调整违约金额且应承担守约方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但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偿付守约方的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实际损失。

6、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七、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房产的出售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有效回笼资金,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生产的办公场所使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若上述房产完成出售,暂以截至2026年8月31日的账面价值初步测算,扣除账面净值、各项税费、中介佣金及手续费后,预计将增加当期报表利润总额约134.50万元。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以2026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八、风险提示

本次出售房产相关事项尚需交易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完成款项支付、产权交割等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6-054

#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 | | |
|---|---|---|
| 交易目的 | □获取投资收益<br>√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___)<br>□其他:________ | |
| 交易品种 | 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 | |
| 交易金额 |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 5,000.00 |
| |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 5,000.00 |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 |
| 交易期限 | 2026年9月___日至2027年9月___日 | |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9月24日,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以规避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严格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原则,不开展任何投机、套利类交易。但该类业务仍面临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境外子公司存在境外经营、银行信贷及对外投资等业务。受全球宏观环境、国际政治经济等多重因素影响,外币汇率波动不确定性加大。为有效对冲外汇市场风险,缓释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不利影响,提升外汇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与真实经营业务相匹配的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本次衍生品交易的品种、合约期限均匹配公司实际外币业务背景与账期,不开展脱离实际经营需求的衍生品交易。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任一交易日最高合约价值、交易保证金及权利金上限均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含本数)。

(三)资金来源

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全部使用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仅在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金融机构开展交易,交易品种为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覆盖币种为公司实际经营结算使用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新加坡元等。

(五)交易期限

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交易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六)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有效期范围内,审批具体交易、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业务具体执行由公司资金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9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计与合规委员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旨在对冲汇率波动风险,契合公司境外业务经营实际,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制度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授权额度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意《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9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程序。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本次业务严格限定为套期保值,不做投机、套利交易,但仍存在如下风险:

1、市场风险:国内外宏观经济、国际局势变化将引发汇率大幅波动,衍生品交易存在市场波动风险。

2、政策风险:外汇、衍生品相关监管政策、法律法规发生重大调整,可能造成市场环境变化或交易受限。

3、操作风险:外汇衍生品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若人员对业务规则理解不到位或未严格执行内部流程,可能产生操作风险。

4、流动性风险:在极端市场环境下,可能出现市场流动性不足,导致交易无法及时完成。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流程、风险报告、应急处置等作出完整规定,覆盖事前防范、事中监控、事后处置全流程,全部业务严格遵照制度执行。

2、资金管理部在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及有效期内,仅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充足、风险可控的远期结售汇和外汇掉期产品;交易对手限定为资质齐全、信用评级良好的大型商业银行。

3、公司严格落实业务授权与操作分离,强化银行账户、资金划拨审批管控,防范信用及操作风险。

4、公司持续完善内控制度与风险防控手段,必要时借助外部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专业力量,加强与银行等专业机构沟通,提升风险识别与管控能力。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目的为对冲汇率波动风险,减少汇率剧烈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股东权益的冲击,提升外汇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财务费用水平,增强整体经营稳健性。

尽管以风险对冲为目标,但衍生品交易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二)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配套指引开展会计核算。

| | |
|---|---|
|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 √是 □否 |
|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 √是 □否 |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6-047

#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6年8月28日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145.00万股

3、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22.04元/股

4、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118人

5、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6年9月30日

6、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5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布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6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6年8月28日

2、授予价格:22.04元/股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预留授予数量:145.00万股

5、预留授予人数:118人

具体分配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1 | 陈晓 | 副总裁 | 4.00 | 0.47% | 0.005% |
| 2 | 崔剑 | 副总裁 | 3.00 | 0.35% | 0.004% |
| 3 | 朱建平 | 副总裁 | 3.00 | 0.35% | 0.004%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15人) | | | 135.00 | 15.86% | 0.179% |
| 合计 | | | 145.00 | 17.04% | 0.192% |

注:(1)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1个月。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3)额外限售期

1)所有激励对象承诺每批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自每个解除限售期的首个交易日起的3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期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将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且满足3个月额外限售期要求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3)为避免疑问,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3个月的额外限售期内发生异动不影响限售期届满后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7、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6-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解除限售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br>1、以2025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25年营业收入的1.12倍;<br>2、以2025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2025年净利润的1.15倍。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br>1、以2025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6年营业收入和2027年营业收入的累计值不低于2025年营业收入的2.4倍;<br>2、以2025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6年净利润和2027年净利润的累计值不低于2025年净利润的2.45倍。 |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对应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 考核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率(P) |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
|---|---|
| P≥100% | 1 |
| 90%≤P〈100% | 0.9 |
| 80%≤P〈90% | 0.8 |
| 70%≤P〈80% | 0.7 |
| P〈70% | 0 |
|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取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目标达成率对应系数的孰高值 | |

注:P=考核年度对应指标实际完成倍数/考核年度对应指标目标完成倍数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P〈70%),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待改进和不合格五个档次,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规定具体如下:

| 考核评价表 | | | | | |
|---|---|---|---|---|---|
| 评价结果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待改进 | 不合格 |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 100% | | 80% | 50% | 0 |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不合格,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解除限售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内容与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的内容一致。

四、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核实,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9月17日出具了《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6】000122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6年9月9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经审验,截至2026年9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11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31,958,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45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30,508,000.00元。

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6年8月28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6年9月30日。

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94,336,356 | 12.50 | +1,450,000 | 95,786,356 | 12.67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660,074,053 | 87.50 | 0 | 660,074,053 | 87.33 |
| 股份总数 | 754,410,409 | 100.00 | +1,450,000 | 755,860,409 | 100.00 |

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将发生变化,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6,206,519.40元,基本每股收益为每股0.53元。本次办理授予股份登记完成后,总股本将相应增加145.00万股,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754,410,409股增加至755,860,409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实际授予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基于授予日公司股票的市场价值并考虑了解除限售后额外限售条款的相关影响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承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3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基础模型,扣除激励对象在未来解除限售后取得理性预期收益所需要支付的锁定成本后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0.62元/股(预留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30.62元/股)

2、有效期:限制性股票每期解除限售之日起另行锁定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取有效期对应期限的公司平均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取有效期对应期限的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145.00万股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已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8月28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26年(万元) | 2027年(万元) | 2028年(万元) |
|---|---|---|---|
| 821.43 | 220.15 | 482.15 | 119.12 |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一、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8日

---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6-040

#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新华文轩")股票交易于2026年9月17日、9月18日、9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5.39%,于2026年9月22日、9月23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1.33%,公司已于2026年9月21日披露《新华文轩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于2026年9月22日披露《新华文轩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于2026年9月23日披露《新华文轩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2026年9月24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以涨停价收盘。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 2026年9月18日至9月24日期间,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涨停,自2026年9月17日至2026年9月24日期间,公司股价累计涨幅为68.88%。2026年9月17日至2026年9月23日,公司换手率分别为2.09%、3.67%、5.40%、0.51%、2.10%,明显高于公司日常换手率。

● 2026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为50.07亿元,同比下降9.42%;主营业务毛利率35.56%,同比减少2.78个百分点;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4亿元,同比下降23.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28亿元,同比下降25.85%;基本每股收益0.53元/股,同比下降23.1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4.23%,同比减少1.47个百分点。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现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说明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7日、9月18日、9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5.39%,于2026年9月22日、9月23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1.33%,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于2026年9月21日披露《新华文轩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于2026年9月22日披露《新华文轩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于2026年9月23日披露《新华文轩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2026年9月24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以涨停价收盘。

2026年9月18日至9月24日期间,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涨停,自2026年9月17日至2026年9月24日期间,公司股价累计涨幅为68.88%。2026年9月17日至2026年9月23日,公司换手率分别为2.09%、3.67%、5.40%、0.51%、2.10%,明显高于公司日常换手率。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等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合同,不存在为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等。公司主业经营不涉及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为50.07亿元,同比下降9.42%;主营业务毛利率35.56%,同比减少2.78个百分点;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4亿元,同比下降23.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28亿元,同比下降25.85%;基本每股收益0.53元/股,同比下降23.1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4.23%,同比减少1.47个百分点。

三、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最近6个月及在股价异常波动期间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交易行为和通过炒作热点概念等不当行为配合减持等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五、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6-060

# 关于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业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 | |
|---|---|
| 产品名称 |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694期固定收益凭证 |
| 受托方名称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购买金额 | 5000万元 |
| 产品期限 | 2026.9.23-2027.3.23 |
| 产品名称 | 申万宏源证券金樽3924期(187天)收益凭证 |
| 受托方名称 |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购买金额 | 3800万元 |
| 产品期限 | 2026.9.24-2027.3.29 |
| 产品名称 | 申万宏源证券龙鼎金牛定制3672期(89天)收益凭证 |
| 受托方名称 |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购买金额 | 5000万元 |
| 产品期限 | 2026.9.24-2026.12.21 |
| 产品名称 | 国泰海通证券君柜宝一号26019收益凭证 |
| 受托方名称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购买金额 | 5000万元 |
| 产品期限 | 2026.9.24-2027.3.23 |

● 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开展的投资理财业务,履行了内部审议的程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券商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小,但投资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财务、审计、法务部门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监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一、投资理财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2026年8月2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计划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金额不超过11.7亿元(含)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自行购买证券公司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和证券交易所国债逆回购两种低风险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二、本次投资理财业务情况

| 产品名称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 投资金额 |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 收益类型 | 资金来源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实际收益或损失 | 未到期金额 | 逾期未收回金额 |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
|---|---|---|---|---|---|---|---|---|---|---|---|---|
|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694期固定收益凭证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券商理财 | 2026.9.23-2027.3.23 | 5000万元 | 否 | 固定收益凭证 | 自有资金 | 1.53 | 不适用 | 5000万元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申万宏源证券金樽3924期(187天)收益凭证 |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券商理财 | 2026.9.24-2027.3.29 | 3800万元 | 否 | 固定收益凭证 | 自有资金 | 1.57 | 不适用 | 5000万元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申万宏源证券龙鼎金牛定制3672期(89天)收益凭证 |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券商理财 | 2026.9.24-2026.12.21 | 5000万元 | 否 | 浮动收益凭证 | 自有资金 | 1.50+浮动收益 | 不适用 | 5000万元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国泰海通证券君柜宝一号26019收益凭证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券商理财 | 2026.9.24-2027.3.23 | 5000万元 | 否 | 固定收益凭证 | 自有资金 | 1.50 | 不适用 | 5000万元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名称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694期固定收益凭证 | 5000 | —— | —— | 5000 |
| 2 | 申万宏源证券金樽3924期(187天)收益凭证 | 3800 | —— | —— | 3800 |
| 3 | 申万宏源证券龙鼎金牛定制3672期(89天)收益凭证 | 5000 | —— | —— | 5000 |
| 4 | 国泰海通证券君柜宝一号26019收益凭证 | 5000 | —— | —— | 5000 |
| 合计 | | 18800 | | | 18800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18800 | | | |
| 目前已购买国债逆回购产品额度 | | 20000 | |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78200 | | | |
| 总理财额度 | | 117000 | | | |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开展的投资理财业务,履行了内部审议的程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券商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小,但投资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财务、审计、法务部门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监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风险提示

公司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券商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小,因金融市场易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并不排除投资可能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预期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